

书林漫步

# 张际亮与清道光版《福建通志》

□严光

张际亮(1799—1843年),字亨甫,号松寥山人,华胥大夫,福建建宁人,是清代嘉庆、道光年间享有盛名的作者,也是近代著名的爱国诗人。16岁时参加童子试,成为县学生员。20岁因岁试一等,26岁又因考取拔贡第一,曾两次进入福州鳌峰书院肄业,受教于陈寿祺。1835年,37岁时始中举。

1828年,鳌峰书院院长陈寿祺倡议拓修福州贡院,工事竣工后,余钱万余缗。陈寿祺吁请当局移用公款纂修《福建通志》,获得批准。修志局开设后,陈寿祺任总纂,并延聘高雨农、沈梦唐等知名文士为分纂。这年秋天,陈寿祺在《答张亨甫书》中得知张际亮刚刚秋试落解,“借赏求官不成”,但没有提及邀请张际亮加入修志局之事。

1829年农历七月初四,张际亮为“改葬先慈,且清通累”,匆匆出都南归,是年冬天“以事至省垣”。张际亮虽未明言所为何事,但从第二年即1830年三月初,张际亮不顾母老妻病,为谋取衣食而离开家乡,赴福州修志局担任分纂来看,当涉及商议担任《福建通志》分纂之事。张际亮曾肄业于鳌峰书院,陈寿祺对其赏识有加,志局中又有旧友高雨农等人,其入志局自在情理之中。

张际亮在志局期间,白天辛勤办公,积极采访、撰写文章,“所纂采书录数倍于同事诸君”,但因内心有“幽忧愤闷”,又“无可告语”,故夜晚多前往台江冶游,所谓“昼办公书夜出游”。

除办理公务和频繁冶游外,张际亮也和福州的旧雨新知雅集出游,如三月

廿四日同陆莱臧、毕子筠、沈梦唐往乾生玉雨山房观赏梨花并赋诗纪事,四月初八日同张怡亭、饶啸渔冒雨游西禅寺和西湖开化寺,八月二十九日与西堂、梅友、乾生、薇卿、雪樵同集句聊天开图画楼,颇得友朋偕游之乐。但是这样的欢乐时光并不常有,收入《思伯子堂文集》卷十二中作于此间的诗作,记录雅集的仅有前述三首,更多的诗篇在诉说内心的苦闷与不平,进行自我同情与伤悼,如云“笑骂年来底不平”“十年零落总堪伤”,尤其是在陆莱臧往官化后,更少欢笑。

按照常理,与业师旧友共事,此难得机会,当有无上欢乐。何以张际亮适恰相反,有不可告人的“幽忧愤闷”,至是年九月初,已有辞职之意,并最终于十月二十四日向福建巡抚告行,退出志局,结束为期约九个月的《福建通志》分纂生涯。其隐忧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其愤怒于何人何事?是何人何事致其烦闷?

1830年十月二十四日,张际亮向福建巡抚辞职告行,打算北上京城时,曾作诗相示于同志诸君,题作《二十四日拟北上都门于大府告行作诗示同志》。此诗一题二首,为目前所见张际亮对于志局人事的最初评价。

张际亮首先自嘲:“失笑今年久滞留,朔风才许送扁舟。”他大概是想到了自己十年来长期南北漂泊、各地短暂停留的苦况,接着说明知著述非自己所擅长,却仿佛意犹未尽地留恋于此,直到现在才下定决心辞去,实在难以解释。

据第二首诗中小字夹注可知,1828

年拓修贡院时,其资金征集于全省富民,所余万缗并不敷用于新修《福建通志》。故当局再次要求全省富民输捐,遭到漠视后,乃命令各县一一上门晓谕。张际亮认为,在福建全省民生凋敝的情形下,此举有失仁厚,只会进一步加剧民众的困顿。更让张际亮难以忍受的是,借由修纂通志,监修官员尽管未从事任何实际事务,依然可循依《安徽通志》的前例,而得到朝廷提拔,所谓“奏绩定勘酬计吏”。张际亮一面忧愁民生,一面厌恶挂名官僚的丑恶嘴脸,采取避而远之的态度,率先辞去分纂职务,以示对吏风的不满。

《福建通志》的纂修启动于1829年,次年张际亮加入志局,并很快退出,可以推知强制要求富民输捐以修通志,发生在纂修的初始阶段。这一阶段,不仅此事令张际亮难以接受,10多年后,当张际亮回顾这段经历时,道出了更多的内情。总纂陈寿祺及其同志在载酒挥毫的雅兴激情之余,还不得不面对人事请托的琐碎事务。志局开设后,福建学使、制府就开始向陈寿祺推荐纂修人员,而其中三四个个人缺少真才实学,难以称职,勉强答应后,学使与制府仍然掣肘陈寿祺,彼此意见不合。此外,监局宋炳垣与诸纂修也不合,但盐道王耀辰出于同乡情谊庇护宋炳垣,引起人事摩擦(参考谢章铤辑《陈乡贤鳌峰载笔图纪事辑录》等)。

可见,志局从成立以后,无论在用人问题、人事关系还是资金来源上,都存在诸多问题与矛盾。张际亮出于师生立场,代陈寿祺不平,实在情理之中;又有

一颗爱民忧国之心,自然无法勉强共事。

张际亮在志局中时,“同事多忌之”,盖多才招忌。因此,尽管张际亮辛勤从事于采辑纂录,且数量远超过诸同事,依然不获认可。有伦父将张际亮夜晚往台江冶游之事报告大吏。张际亮知晓后,直接提出辞职,揭发一事遂成为离开志局的导火索。

志局中纂修、监局人员来自不同地区,有着不同身份、背景,自始就形成派别,关系复杂而微妙。从前引诗题和作于1835年的《陆莱臧司马属题来梦亭感旧图》来看,张际亮与监局陆莱臧、纂修高雨农、张怡亭、沈梦唐等人最为相得。1834年,张际亮在榕时,曾造访志局,此时“死者已矣,而生者皆不通音问”,“生死升沉过眼空”,有“不胜聚散存没之感”。几年后,张际亮在给陈寿祺的《鳌峰载笔图》题诗时,依然感慨不能自已。可见,张际亮进出志局和几年后的《福建通志》风波事件,在张际亮内心留下诸多恶劣痛苦印象,“不禁反复怆恨”。

关于《福建通志》,历来最受关注的是成书后为梁章钜等人删毁的学术公案,而几乎无人注意分纂者之一的张际亮进出志局的情况与原因。张际亮进入志局担任分纂,当与业师陈寿祺的招邀有关,而其最终辞职,实出于对吏风的不满而作出的抗议,此与张际亮的性情和志尚相符。从分纂者之一张际亮的遭际来看,似乎预示了清道光版《福建通志》的删毁结局。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新书纵览

## 《小镇做题家》

谢爱磊 著 上海三联书店



自2013年起,作者对中国4所精英大学的近2000名学生开展追踪研究,其中近28%的学生来自农村和小镇。他们从千万人的分数搏杀中脱颖而出,成为人们口中的“小镇做题家”。迈入校门的刹那,出身的差异一并涌现。城市与乡村、贫穷与富有、丰饶与贫瘠……在陌生的文化世界里他们进退维谷,饱受匮乏、隔阂、分裂、迷茫与孤独的煎熬。想要摆脱过往的烙印,经历撕裂般的成长与重塑,而这不过是漫长的社会阶梯攀爬的第一步。本书呈现农村与小镇青年社会流动征程中的内心世界,并力求揭示在精英大学中个人的生命历程如何与宏观的社会进程相缠绕。

## 《从中国出发的全球史》

葛兆光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近些年来,关于全球史的著作陆续出版了不少,但是没有一部是属于中国学者自己所叙述的从中国出发的全球史。本书讲述的是一种没有中心的历史,它与来自西方的各种全球史都不同,摒弃了历史学的任何中心主义,真正呈现了中国历史学者眼中的全球史观。

## 《女儿的身体冻结成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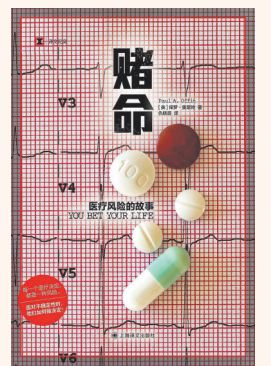
文春在线特辑组 著 董纾含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日本北海道初中二年级女生爽彩因遭其他学生霸凌和侮辱,被逼自杀未遂后患上PTSD并休学在家,最终葬身雪地。但学校不承认霸凌的事实,加害者无一受到惩罚,爽彩母亲的诉求被百般推诿。媒体系列报道引发日本社会热议,推动第三方委员会重启调查。真相浮出水面,也将受害者亲属和无辜者卷入舆论漩涡,而母亲的信吐露了女儿的秘密……本书呈现了一起社会悲剧中的制度缺陷与群体性冷漠,揭露了校方的推脱隐瞒、加害少年的残酷凉薄、网络流言的盲目恶毒,也追问社会应当如何保障少数人活下去的权利。

## 《赌命: 医疗风险的故事》

保罗·奥菲特 著 仇晓晨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从300多年前人类的第一次输血到现如今新冠疫苗开发,风险伴随着每一种新治疗手段的出现。20世纪,美国人的平均寿命整整增长了30年,很大一部分要归功于现代医学的进步。同时,每一项医学突破都伴随着胜利与悲剧。我们是否接受,以及何时接受新技术?输血、麻醉、化疗、疫苗、抗生素、X光检查、器官移植、基因工程、生物制剂,本书从现代医学9种伟大成就入手,讲述每一种医学进步背后的风险故事。

灯下漫笔

# 梁启超书学观:临帖不如临碑

□杨宗锦

梁启超,这位晚清时期的杰出思想家和改革家,不仅在政治、历史、哲学等多个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他的书学观及书法实践也同样独树一帜,深受后世推崇。

梁启超的书学观深受清中期碑学潮流的影响。他曾在《稷山论诗序》自述:“记十二三岁时,在粤秀山三君祠见老书一楹帖,目夺魂摇不能去,学书之兴自此。”心老即晚清著名魏碑书法家陶澐宣,魏碑书法作品独特的韵味深深吸引了他,从此便对书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此后,他又受到了赵熙、康有为等人的书风熏染,广泛收集碑帖,终身研习书法,最终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除了书法实践,梁启超还精通西方文艺思想,善于运用理论分析的方法来探讨书法艺术。以《书法指导》为例,这篇文章是他在1926年清华大学教职员书法研究会上的演讲记录。在这篇文章中,他全面分析了书法的生活价值、美学价值以及临习门

径等5个方面,尤其是就书法线的美、光的美、力的美以及个性的表现等方面的美学分析,为现代书法美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模仿与创造在美术及其他艺术领域都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梁启超认为模仿是有益的,而非无益,无论是在何种领域,人类生活亦包括在内。历史上伟大的人物,难免进行模仿。每一方面都应看重模仿。特别是写字这种艺术形式,更应从模仿开始。并非认为前人智慧和才能胜过我们,而是因不同的兴趣和嗜好,导致各自的成功。

梁启超在模仿的道路上提出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专学一家,深入学习某一家风格,如学习书法时专攻颜真卿或欧阳询等。这种模仿简单直接,易于上手,并有其独特的范围和易像的特点。然而,这种方法有可能阻碍创作,使人受约束。另一种方法是学习多家风格,广泛吸收各种优秀元素。这种综合模仿法虽有可能泛滥空谈,却不

妨碍天才的发挥,有利于自由创作。他倾向于采用综合模仿法,不偏重于专攻一家,这种方法可以将模仿作为过渡,然后转向创作,是一种更上策。需注意的是,在模仿不同风格时需要分阶段学习,避免混杂而影响效果。同时,采用精心选择的方式学习不同碑帖,相互交替模仿相反的风格,最终自成一家风格。

在书法练习中选择什么样的资料进行模仿是至关重要的。梁启超认为在传统上,人们一直强调临帖,但帖和碑并不完全相同。帖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南唐五代的《澄怀堂帖》,北宋时期的帖非常盛行,如《淳化阁帖》《淳熙阁帖》《大观帖》皆为皇帝所刻。真正有名的帖,如《绛帖》《潭帖》,也是通过对皇帝的帖进行翻刻而得。初期的帖只有墨迹,这些珍贵的墨迹由前代书家留存,大都藏于宫廷,只能通过双钩刻在木板或石块上,然后翻印成帖,而好帖很难得,经过多次翻刻后容易失去原有特色。

相比之下,碑文比帖文更为稳固,原真面目少有改变。在古代,帖学曾经繁荣,随后碑学兴起。随着珂罗版的发明,帖学有望重新兴起。商务印书馆的《大观帖》等资料经过珂罗版的复制,保持了原样。尽管临帖仍具价值,但若无真帖为参考,则容易迷失自我。因此,帖难以寻得,还不如临碑。

六朝碑和唐碑是两种主要碑文风格,学习碑刻可以更好地保持原作风格和特色。值得注意的是,六朝碑的好处在于字体真实且优美,价格也较为亲民。比较而言,唐代名碑或许翻印过多,临六朝碑则可以更准确地保持原作风格。在书家中,六朝碑更具学习的意义,因为六朝碑没有著名书家的署名,赝品也较少,因而更具独特性和高雅性。因此,学习书法时选择六朝碑作为参考,能更好地理解书法的演变过程和风格的转变。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

读书观点

# 闽方言“番”词语族的乡土味

□卢毅珉

“拖耨畚弯,番田过番。番船缠到,量米煮煎……”这是莆仙孩童做传统“拖耨”游戏时所唱的童谣;厦门方言中也有“送君去过番,那送那心腹。恩爱无借久,拆散心怀愿”,“番田”“过番”“番船”等词正是旧时代莆仙乃至福建沿海地区人们因生活困苦而远渡南洋谋生立命的缩影。闽方言中常见的“番×”词语也成为福建海上贸易与文化交融的语言遗迹。

在与海外文明交流的过程中,琳琅满目的新鲜器物经由海上丝绸之路传入闽地,闽民逐一为其命名造词。闽方言中的“番×”词语多达50多个,以闽南方言、莆仙方言、闽东方言为主。在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等地常见的有“番仔”“番客”“番片”“番钱”“番黍”“番薯”“番姜”“番椒”“番薯”“番麦”“番鸭”“番鸡”“番柚”“番仔话”“番仔正”“番仔历”“番仔灰”“番仔火”“番仔楼”“番仔狗”“番仔饼”“番仔团”“番仔话”“番仔豆”“番仔油”“番仔码子”“番仔番薯”“番仔芦荟”“番仔荔枝”“番仔学堂”等。

上述所举词语形成了一个词语族,且有三大基本特点:一是形成了固定的词语模——番×,是造词的最初“模具”。二是基于词语模产生了一个词语族,具有高能产性。三是词语模中的模“×”一般选用闽地常见的物质概念,具有易识性。

福建位于中国的东南沿海,是大陆文

明与海洋文明交汇的前沿。悠久的海洋生活文化赋予闽民以独特的命名模式与名称标识。上述所举词语属于闽方言中的描写借词。描写借词,是指汉语中以“洋、番、胡”等修饰性成分加上本地原有词语构成的、用来给外来事物命名的一类词语。现代汉语和其他汉语方言中,描写借词大多使用“胡、洋、外”等作为构词成分,闽方言则多用“番”。

何以闽民独独青睐“番”呢?“番”本义是兽足,许慎《说文》云:“番,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掌。”《汉语大字典》引陆游《军中杂歌八首》释“番”为旧时对西部边境少数民族或外国的称呼。南宋赵汝适在泉州时舶使任上撰著的《诸蕃志》,已经使用“番客”“番船”“番女”“番剑”等词。“洋”作为外来事物的标记最早出现于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造白糖”条目中提到:“最上一层厚五寸许,洁白异常,名曰白糖。”“胡”“外”作为构词素标记外来事物的能产性不强,鉴于福建自古以来便是外来物品的首要流入地之一,这两个因素显然难以满足大量的命名需求。因此可以说,“番×”词语模是闽语的历史选择和闽民的自身需求相结合的产物。

闽民自秦汉以来,独特的海洋文化经验以及对外来事物的认知都转化成造词理据且进一步深化为词源结构,同时又反过

来影响着现今闽民对于外来事物的命名模式。“番”在闽民的认知经验中已经成为“外来”的名称标记,大多数的舶来品都可以适用“番×”的命名模式。

选择何种事物嵌入模“×”,背后体现的是闽民对造词材料的自由选择和对“名从主人”命名观的灵活运用。“番薯”是最早进入闽方言的外来事物,它在16世纪七八十年代自吕宋传入漳州和福州,继而波及福建各地。清代久任福建按察使和布政使的周亮工在《闽小记》中记载:“(明)万历中国民得之外国,瘠土砂砾之地,皆可以种。初种于漳郡,渐及泉州,渐及莆(田),近则长乐、福清皆种之。”

据农业史的研究,番薯传入中国除了从东南海路进入闽地,还有一条线路是从西南陆路进入云南,在当地的旧县志中称之为“红蕒(芋)”(明嘉靖《大理府志》)、“红山药”(明崇祯《太仓州志》)。四川、重庆、贵州、湖北等地还将番薯称作“苕”(清光绪《江津县乡土志》)。

据周光庆先生研究,人们在命名造词的时候,往往希望名称能表现自己关于这种事物的生活经验,表达这种事物的特定意义。因此在不同的方言中,人们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为同一事物创造不同的名称,常常呈现出“异名同实”的局面。

闽民根据自身的初步观察与长久的农

耕经验将这种外来作物归入“薯”类,实际上是以实定名,而又“名从主人”。《管子·九守》强调:“修名而务实,按实以定名,名实相生。”以实定名的同时,闽民抛弃音译外来事物的做法,采用“名从主人,物从中国”的命名观。《谷梁传》:“夏,仲孙蔑、卫孙林父会于善稻。”“善稻”,范宁集解:“夷狄所号地名及物类当从中国言之,以教殊俗,故不言伊缓,而言善稻。”这种命名观能最大程度地吸收、容纳外来事物进而成为方言词汇的一部分,其背后体现了汉语命名中的闽地经验。

饶有意味的是对马铃薯的命名,据翟乾祥先生考证,马铃薯大致也是16世纪末从东南沿海引入的农作物。《闽南方言大词典》中记载夏漳泉三地还有将马铃薯称之为“番仔番薯”。可见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番薯”就被闽民所接纳并视为本土作物,以致马铃薯被识别为“外来的番薯”。

总之,闽台“番×”词语族的形成深深烙印了闽地乡土文化的特征。语言是文化产生与发展的关键,词语的结构模式背后蕴含着人们的生活习惯、生活经验与思维方式。闽方言“番×”类词语的大量衍生及其命名理据,一方面受益于海外贸易之发达,一方面受益于闽地物产之丰盛,是闽地海洋文化与农耕文化交融发展的综合体。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